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陳怡安即元順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被告 天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勝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9,82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9,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專業水電施工廠商，訴外人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金震豐公司）於民國110年間承攬被告之大林悠活家園建築案30戶住宅新建工程（位在嘉義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分割之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並將其中之水電工程（下稱原契約工程）以總價新臺幣（下稱）960萬元（含稅）發包予原告施作，原告與金震豐公司於110年2月4日簽訂發包工程/材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嗣金震豐公司於112年間因財務困難，由被告承擔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由被告接續依約給付工程款予原告，原契約工程款原告均已收訖，非本件訟爭範圍。惟(一)原契約工程進行中，被告所屬工地主任溫富誠向原告表示因應已銷售之住戶需求，就系爭新建工程住宅內部之浴室需進行追加減配置，經

溫富誠核算需追加13間浴室之水電工程，原告參考其他建築案，就每一浴室之水電工程報價為3萬元，然經溫富誠砍價為28,000元，獲原告首肯後即依約施作，並於113年8月間完工，此部分追加款項含稅合計為382,200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13 \times 1.05 = 382,200$ ）；(二)原契約工程近乎完工時，系爭新建工程之30戶新建住宅業已陸續售出，被告為配合每一住戶二次施工之要求，乃向原告追加發包住宅外部公共空間與車庫之水電工程施作範圍，包含如附表所示各項編號工程，兩造議定前開工程價金為448,875元（含稅），並經溫富誠簽認無誤；(三)原契約工程進行期間，因被告人力不足有派工進行工地現場各式雜項工程之需求，故與原告協議以每工每日2,500元計價，原告依溫富誠指示不定期為被告調派工人入場進行雜項工程施作，截至工程完工合計派遣65.5工，原告遂於113年9月間統整派工紀錄呈交溫富誠請款，經溫富誠審核後刪減10工，記載總工數為55.5工，合計應給付點工報酬之金額為138,750元（計算式： $2,500 \times 55.5 = 138,750$ ）。上開(一)、(二)工程部分已於113年8月間均已完工經被告驗收無誤，並交付被告使用，上開(三)部分點工亦均已依約派遣。又依被告公司會計即證人王雅伶之證述可知，被告已將系爭新建工程大小事項（包括施作內容、請款、工地運作等大小事項）授權其工地主任溫富誠代表處理，而溫富誠本於職責，配合業主之需求，當場指示原告施作原契約工程範圍外之追加工程及點工工項，簽核後並代為替原告向被告請款，原告信其所言而先予施作，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被告自應就溫富誠之行為負授權人之責任，應對原告負擔表見代理責任，被告即不得拒卻付款責任。詎料原告於113年9月起就上開工程款及點工費用向被告請款，惟迄今仍無下文。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等承攬契約之規定及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點工費用合計969,825元（計算式： $382,200 + 448,875 + 138,750 = 969,825$ ）。

01 (二)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02 1.附表編號1及2部分屬於外部公共及車庫增加部分（客變），
03 安裝於電信公共配管；編號3部分為原設計圖所無，因系爭
04 合約設計圖為30戶，編號A3、A4、A6、A7共4戶，兩兩合併
05 為兩戶，第1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112年2月17日後才更改為2
06 8戶，變更後為追加部分；編號4部分為編號1～3工程之施
07 工，皆為外部電信公共配管部分；編號7、8、13、14部分非
08 合約內建築，屬違建預留排水管，故為追加部分；編號9部
09 分經被告告知原告變更；編號12部分因系爭合約設計圖未表
10 明弱電外管部分，原告締約之初並未報價，經被告工地主任
11 指示需追加弱電外管部分預留建築出口，故為追加部分；編
12 號15部分非原合約內容，且原告未曾與屋主接觸，依經驗常
13 情，原告不可能與建案買家締結契約；編號16部分係經依被
14 告公司指示而施作。上開編號1～9部分均經原告報價且經被
15 告蓋章確認，編號12～16部分則經原告報價且經被告之工地
16 主任簽名確認後，原告才施工，均係被告另行發包予原告施
17 作之工項，兩造就承攬契約必要項目均已達成合意，如今原
18 告施作完成，被告自有給付該部分工程款之義務。被告雖抗
19 辯無該追加工程項目施作，或辯稱該工項為原合約範圍內，
20 或辯稱工程設計圖有部分水管存在故非追加工程云云，然此
21 與溫富誠之證述不符，且參以系爭合約報價單項目23約定
22 「水電工程施作中變更建築圖及客變另外報價」，顯見附表
23 編號1～9部分為系爭合約所無工項，否則兩造毋庸大費周章
24 另行報價簽認同意後施作。且被告應解釋系爭合約工程項目
25 何以等於原設計圖說？又原設計圖說之具體工項為何？附表
26 所示工程項目何以包含於原設計圖說？被告就此均未見其舉
27 證，自難信其為真。復由被告提供之附件2竣工圖驗訖章可
28 知系爭新建工程於112年10月31日即已竣工並報請嘉義縣大
29 林鎮公所查驗，此與溫富誠之證言相互勾稽，可知原證2如
30 附表之施工內容均為被告報請驗收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
31 後之二次增建工程，既然如此，豈有可能為原設計圖（或竣

01 工圖)所舍括?豈有可能為原契約工程所舍括?是被告所辯
02 顯與客觀時序不符。

03 2.附表編號12~18之施作內容與金額係原告提交溫富誠後，由
04 溫富誠確認後再行將被證5之完整單據提交給被告，被告本
05 應受溫富誠前開承諾內容所拘束，並應於原告完成後依約給
06 付款項予原告。

07 3.縱使被告否認兩造就追加工項有達成合意，亦否認溫富誠已
08 形塑系爭合約工程之表見代理外觀（此均為假設語，原告否
09 認之），然考量本件追加工程係被告已出售之房屋需求所為
10 改建或二次施工，抑或配合現場情況所為契約外之點工工
11 項，礙於時間急迫均由溫富誠依照現場情況指示原告先行施
12 作，然原告如期完成系爭追加工工程後，被告卻以未經同意
13 （或者施作之內容均為原契約內容）進而拒卻付款，如此作
14 為顯然有失公允且悖於誠信，並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自
15 屬權利濫用，被告仍不得以此拒卻付款責任。

16 4.被告提出抵銷抗辯已延滯本件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6
17 條第2項規定駁回其抗辯。退步言之，假若准許被告提出抵
18 銷抗辯，原告否認被證10富收水電有限公司（下稱富收公
19 司）請款單之形式上真正，亦否認係因修補原告所承攬系爭
20 合約工程之瑕疵所為修補；原告不爭執被證11明嘉亮檢測抓
21 漏工程行（下稱明嘉亮工程行）統一發票、保固書之形式上
22 真正，惟漏水之原因多端，否認與原告所承攬系爭合約工程
23 有關。且被告雖稱曾經請訴外人賴榮鵠通知訴外人陳建璋云
24 云，然賴榮鵠並非本件工程之工地主任，本無代表權限，而
25 陳建璋亦非原告，也非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兩人均與本件不
26 相關，原告及原告實際負責人陳清榮則從未接獲被告主張系
27 爭合約工程有瑕疵之任何通知，也未見被告舉證證明曾經以
28 何等方式通知原告或陳清榮，是被告抗辯已為瑕疵修補之通
29 知云云，顯然無稽。實則，系爭合約工程並無瑕疵，縱使有
30 （假設有，原告否認之），衡諸常情被告也不會履踐通知義
31 務，蓋被告深知自身尚積欠原告為數不少之工程款未給付，

01 被告不會也不敢通知原告，以免原告積極向其索討剩餘工程
02 款。

03 (三)並聲明：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969,82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則以：

08 (一)本件工程進行之追加工程、客戶變更工程，原告皆已在工
09 程進行中向被告請款，最後一次請款前原告並未保留任何未
10 請領之工程款，因此，原告事後以原證1、2、3向被告請求
11 給付工程款及點工工資，被告無法接受。

12 (二)就追加浴室13間之工程款部分，系爭新建工程編號A3、A5、
13 A6、A7原本設計各有5間浴室，因A3、A5及A6、A7分別合併
14 為一戶，因此減少10間浴室，原證1浴室追加減統計表未列
15 入減少之10間浴室，因此實際增加之浴室數量為3間，而非
16 原告主張之13間，溫富誠在原證1中將A3+5、A6+7註記「依
17 全部大變更不加減」顯非其權責範圍，因此於113年11月20
18 日又加註「？協議」字樣，系爭新建工程之浴室實際增加間
19 數為3間。又依竣工圖顯示，A3與A5合併、A6與A7合併，並
20 未增加管線（原先每戶2條主要管線即污水管、排水管各
21 一，合併後也是污水管、排水管各一），陳清榮所為證述與
22 事實不符。實則，A3、A5及A6、A7各合併為1間，水電管線
23 即使有變動，也只是減少而不會有增加，溫富誠所證述「預
24 售時內部的變動就太多」為由，註記「依全部大變更不加
25 減」，顯然與事實不符，另依溫富誠之證述，該註記尚需兩
26 造「協議」方生效力，故10間減少之浴室自應從浴室增減總
27 額中扣除。

28 (三)就附表所示工程部分，依系爭合約所附原告出具之報價單項
29 目7載明「外管排水管及電管及通訊外管至排水溝不含洗孔
30 工程費。備註：依現場施作」、項目11載明「(1)無熔絲開
31 關，三菱、順山、士林，等同等廠牌。(2)開關插座，樹榮電

工新普系列等同等大面板夜光型。(3)屋外插座附上防滴蓋板。備註：依現場施作」、項目12載明「開關箱採用新型匯流開關箱。備註：依現場施作」、項目18載明「(1)監視，1樓玄關及後陽台和3樓前後陽台預留配管。(2)門窗配置防盜管盒至弱電箱。(3)臨時水、電不包含材料費，含工資」，足認原告起訴狀未列入之附表編號3、4、12部分皆屬上開項目7範圍內，編號6、7、8、13、14、16部分亦屬上開項目7之範圍，編號1、2部分屬上開項目12之範圍，編號9部分則應為工程瑕疵之修補，皆不屬於追加項目。又原告之原證2估價單上方日期為113年9月20日，原告請款時所提出之估價單原如被證5所示，並無原證2下方「△F1、F2因車庫在側邊排水管增加、△F1車庫有立柱(25x60)增加電源(110V)及圍牆排水、△F2特約牌樓增加電捲門110V及插座及牌樓立柱增加排水管」之註記字樣，應係原告要求溫富誠在113年11月20日所寫。而被證5估價單上半部節錄自113年5月25日原證4之估價單，而原證4估價單係陳清榮持該估價單要求被告公司會計王雅伶蓋用公司大、小章，並非被告同意該估價單內容為追加工程。另附表編號1、2部分原告未指出係增加於何處，因此被告認為無該項追加工程；編號3部分既屬系爭合約項目7之範圍，因此無編號4追加施工工程存在，原告均拒絕付款；編號6部分，因設計圖無「5".4"排水管」且其右側註記（鐵屋用預留管），因此被告同意就編號6部分付款8,000元；編號7、8、13、14部分屬於系爭合約工程範圍，且工程設計圖有該部分水管存在，因此不屬於追加工程，被告拒絕付款；編號9部分之所以改開關位置係原告施工位置錯誤所致，自應由原告負責瑕疵之修補，不應列入追加工程，因此拒絕付款；依系爭合約項目7及16記載，設計上係四戶共有一個總通信箱，因此，編號12部分屬系爭合約工程範圍，被告拒絕付款；編號15部分係原告與買方自行約定增加電錶，不應列入追加工程而向被告請款；編號16部分屬水電與泥作工程間之施工問題，依工程慣例應由兩方包商自行解

01 決。

02 (四)就點工費用部分，原告所列之點工期間自111年7月9日至112
03 年2月17日，最後1日之113年1月30日載為「裝馬桶、臉盆、
04 鄰居3工」（被告應工地鄰居請求而囑託原告幫忙，只是單
05 純更換馬桶、臉盆，工時不超過平日），皆在工程期間內，
06 而系爭合約承攬條款第(2)條載明「請款方式：乙方（指原
07 告）於該次施作完成，經工地主任驗收無誤後，於次月5號
08 前附帶發票請款，甲方（指金震豐公司）於次月（ ）號放
09 款，遇假日則順延」，原告既已請領本件工程款，原證3之
10 派工請款單所列點工工資費用應計入已請領之工程款中，而
11 不得重覆請領；又原告在請領工程款時並未保留點工之費
12 用，且原證3並非原告按實際點工情形連續記錄後加以統計
13 而來，無任何佐證資料，雖溫富誠證稱：「我就依照原設計
14 圖內容判斷。如果缺臨時水、臨時電，其他工班沒辦法施
15 作，會增加成本，我會通知水電來處理」等語，然是否屬於
16 系爭合約外之點工，應依系爭合約判斷，而非依設計圖內
17 容，又有關臨時水、電之施作規定於系爭合約報價單項目18
18 內，並無另計點工費用之必要，至於其他工班無法施作等
19 等，亦不致於增加點工費用，且從原證3內容觀之，原告所
20 謂「點工費用」，除最後一項外皆屬執行系爭合約範圍內必
21 要之人力，不應額外向被告請求。此外，原告所列增加之點
22 工費用，除最後一項外，皆屬原告向金震豐公司之承攬期
23 間，亦不應向被告請求。

24 (五)依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工地主任無權判斷及決定原告所施
25 作工程是否屬於業主與包商間之合約範圍。且依卷內資料，
26 僅附表編號1～9部分下方有加蓋被告公司大、小章，並非經
27 工地主任簽名確認後才施工。

28 (六)系爭合約承攬條款第(9)條載明「本工程經本公司最後檢驗之
29 日起，承攬人應出具保固切結書，在保固期內，確因工程不
30 幸發生損壞時，應由承攬人修理，不另給價。」，本件原告
31 自113年10月底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後，對於已完成工程陸

續發生之瑕疵，皆未應被告之請求前往修補，被告只得另請水電公司進行修補，至今已支出予富收公司97,582元、明嘉亮工程行72,765元，上開費用合計170,347元，目前瑕疵仍陸續發現增加中，倘鈞院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被告主張與原告應給付被告之瑕疵修補款中互為抵銷。

(七)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為專業水電施工廠商，於110年2月4日與金震豐公司簽訂系爭合約，承攬由被告交由金震豐公司承攬施作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系爭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嗣因金震豐公司經營不善無法按時付款，後續由被告承擔金震豐公司就系爭合約之所有債權債務關係，並自系爭合約所列（本案卷一第49頁）付款期別第6次起，由被告直接分別開立各期支票予原告以給付工程款項。

(二)金震豐公司於111年4月8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於113年5月3日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331917040號函為廢止登記，且已依法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字第15號裁定准予備查在案。

(三)原告就系爭合約之各次請款及被告付款情形如被告提出之原告請款暨被告付款紀錄表所示（本案卷一第325頁）。

(四)依原證1浴室追加減統計表計算浴室間數之增減「合計：+13間」，並不包含系爭新建工程編號A3、A5、A6、A7所減少之浴室間數。又A3、A5、A6、A7原各有5間浴室，因A3、A5及A6、A7分別合併為一戶，故A3、A5、A6、A7合計減少10間浴室。

(五)原證1所載浴室追加減統計表配置之水電工程，及原證2如附表所列工程項目均已於113年8月完工。

(六)原證4（本案一卷第77頁）所蓋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均為真正，且為被告雇用之銷售經理王雅伶所用印。

(七)溫富誠是由金震豐公司及被告派遣擔任系爭新建工程的工地

01 主任，負責系爭新建工程的監造、工地運作、工期安排、聯
02 絡協力廠商等事宜。

03 (八)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附表編號6所示「A1旁配5".4"排水管施
04 工」項目8,000元部分願意給付。

05 (九)兩造合意就追加浴室之報酬以每間28,000元計、點工費用以
06 每工每日2,500元計。

07 四、兩造之爭點：

08 (一)溫富誠於原告提出之原證1浴室追加減統計表、原證2追加工
09 項請款單、原證3派工請款單上簽名與附註是否代表被告同
10 意此部份為追加工程及相關的工項？

11 (二)浴室水電工程追加之間數為若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浴
12 室水電工程款382,200元，有無理由？

13 (三)原證2如附表所載施工項目，是否為追加工程？原告請求被
14 告給付該部分追加工程款448,875元，有無理由？

15 (四)原證3所載點工工數，是否屬系爭合約工程外追加之人力？
1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點工費用138,750元，有無理由？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9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
20 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如依情
21 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
22 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
23 付。」、「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24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
25 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
26 0條、第491條、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由自己之行為
27 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
28 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
29 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
30 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
31 第三人，民法第169條、第300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01 張被告已承擔金震豐公司於系爭合約之契約地位，此為被告
02 所不爭執（見本案卷一第375頁），則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
03 之約定，對被告主張相關權利。

04 (二)溫富誠是由金震豐公司及被告派遣擔任系爭新建工程的工地
05 主任，負責系爭新建工程的監造、工地運作、工期安排、聯
06 絡協力廠商等事宜，此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證人王雅伶
07 到庭亦證述：本件整個工地的運作，工期安排、協力廠商的
08 聯絡，工地的問題都是請廠商跟溫富誠聯絡，有新的廠商要
09 接公司的工作的話，我都是請他們跟溫富誠聯絡，我們協力
10 廠商要請款，都要經過工地主任溫富誠確認及簽核，因為內
11 部施作的內容主任最清楚等語（見本案卷一第367至368
12 頁），足見溫富誠就系爭新建工程得代表被告而指示負責承
13 攬廠商進行追加工程之項目，並締結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
14 惟關於工程價格部分，證人溫富誠到庭已證述：原證1部分
15 關於浴室追加的配管、配線等沒有講到金額，也沒有談到1
16 間浴室大概多少錢，請款應該會有協議；原證2上方的金額
17 我沒有辦法決定，這是水電提出的，我只能送給公司讓他們
18 協議，金額的議定並不是我負責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74
19 頁、第549頁、第552頁），則難認溫富誠具有決定追加工程
20 價格之權限。

21 (三)關於原證1浴室追加減統計表之工程款部分：

22 原證1浴室追加減統計表為溫富誠所統計書寫，供原告向被
23 告公司請領工程款使用，並經溫富誠確認後，向被告公司提
24 出，已據證人王雅伶到庭證述在卷（見本案卷一第372
25 頁），而溫富誠於其上就編號A3、A5、A6、A7等原設計之房
26 屋因其中A3+A5、A6+A7各合併為1間，已特別記載「依全部
27 大變更不加減」，且依證人溫富誠到庭證述：關於原證1部
28 分，A3+A5及A6+A7四戶是合併成兩戶，浴室間數與原設計有
29 增加，管線增加過多，不能以浴室間數計算，因與原設計差
30 很多；預售時內部的變動就太多，這四戶浴室就沒有以間數
31 計價；合併戶之後會有連通的問題，造成管路的複雜性增

01 加，所以實際的長度不會減少，（洗手台臉盆、馬桶、蓮蓬
02 頭、澡盆等不是也會減少？）只是施工會減少，材料是由公
03 司供應，由水電負責安裝，（原告除了負責施工安裝外，還
04 有提供什麼材料？）排水管、化糞管、電源線及一些相關電
05 源的配管，也就是線材跟PVC管，（按照證人所述，他的施
06 工還是會減少？）只是衛浴的安裝工資會減少，但是管線合
07 併後比較複雜，所以管線長度並沒有減少，這部分是因為水
08 電即原告主張變動太大，所以不做增減，我認為合理才會這
09 樣寫，（依照全部大變更不加減，你認為合理的原因為
10 何？）管線複雜增加造成的工資及線材也會增加，我才認為
11 合理，這是表面上看不見的部分；一般房屋會有污水管、雨
12 水管、家庭用水管線及電源線、熱水管等，兩戶合併為一戶
13 之後，牆壁及樓地板所配置的線路會增加複雜性，不是一般
14 浴室表面上可見的數量減少而已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78
15 頁、第286頁、第544至545頁、第552頁），核與證人即原告
16 實際負責人陳清榮到庭證述：A3+A5、A6+A7等4戶合併後，
17 浴室雖有減少，但管路有大變更，買主有叫我們要改變管
18 路，與原本設計多了約3倍的管線，例如插座就沒有依照圖
19 面施作，原先設備沒有電梯，需要另配置管線，插座、燈飾
20 等有增加，所以現場溫富誠才會說此部分不加減等語大致相
21 符（見本案卷一第339頁）。依上所述，證人溫富誠對於本
22 件追加工程之價額並無決定之權，然其為系爭新建工程之工
23 地主任，對於工地現場之施工情形最為瞭解，此亦據證人王
24 雅伶證述在卷（見本案卷一第371頁），而證人溫富誠認為
25 上開編號A3+A5、A6+A7等4戶合併結果，雖有減少浴室施作
26 之間數，但因合併戶有水電管線相互連通，較為複雜，造成
27 原告之工資及線材也會增加，認為原告主張不做浴室增減一
28 情是合理的，才會註記「依全部大變更不加減」等字，足見
29 證人溫富誠依其專業判斷上開房屋合併之結果，並未減少原
30 告負責施工之水電數量及其工資，又被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
31 房屋合併結果確有導致原告之水電施工數量較系爭合約工程

有明顯減少之情形，故而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被告給付增加13間浴室之水電施工數量工程款項，應為合理。再者，兩造同意就追加浴室之報酬以每間28,000元計算一情，並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含稅金額382,200元（計算式：13間×28,000元×1.05＝382,200元），即屬有據。

(四)關於原證2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工程款部分：

- 1.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施工項目及其金額8,000元部分，被告已表示願意給付予原告，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 2.如附表編號1～9所示工程項目及其價格，已經原告事先向被告提出估價單報價，並經被告員工王雅伶於其上蓋用被告之公司大小章確認，此有該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案卷一第77頁之原證4），且經證人王雅伶到庭證述：這張是我口頭上跟林董講了之後，才蓋章的，這個工程已經在交屋中，我也希望趕快進行，想說趕快讓他們作業，在我收到估價單之前，主任有跟我講，我根據主任跟我報告的，有跟林董報告這件事，我才蓋了大小章之後交給原告等語在卷（見本案卷一第369至370頁）。另附表編號12至16所示工程項目及其價格，則為嗣後於原告請款時提出之估價單所增加，並經由溫富誠確認後提出於被告公司，亦經證人王雅伶到庭證述明確（見本案卷一第370至372頁）。上開附表編號1～9所示工程項目及其價格倘為系爭合約原本所約定之施工範圍，則原告只需依約施工後再行依約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即可，何需事先向被告提出此部分施工項目及價格之報價單經被告確認？被告又何需事先蓋章確認？是以附表編號1～9部分施工項目應非系爭合約原本所包含之內容。
- 3.證人溫富誠到庭證述：原證2上面比較小的字所寫的這些項目及金額，我有與設計圖核對過，是額外再增加的施工，但是金額我並不清楚；我依照原設計圖施作，原設計圖上沒有的部分，就列為追加項目；原證2這張最開頭，有寫外部公共及車庫有增加部分（客變）是我寫的，意思是確認此為原本契約所沒有的，是現場客變的內容；上面113年11月20日

是我審核內容是否有額外增加才簽的，這些工項都有做完，我逐一都有檢查過；原證2內容應該全部都是客變增加的，底下的是裡面沒有詳述的內容我再寫上去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76頁、第279頁、第282頁、第549頁），已證述如附表各項編號之施工項目並非系爭合約原本施工設計圖上所有，為事後客變新增之施工項目。至於證人溫富誠雖另證述：附表編號3、4、12部分應該是要含在系爭合約報價單項目7之範圍、附表編號1、2部分應該是屬於系爭合約報價單項目12之範圍，系爭合約的效力是從開工到完工都有效，幾乎每個工項都是這樣云云（見本案卷一第552至553頁、第556頁），惟系爭合約是於110年2月4日所簽立，系爭新建工程則是金震豐公司先後於同年1月13日、同年2月20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由金震豐公司負責承攬施工，此有系爭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書等附卷可參（見本案卷一第43頁、第129至257頁），是以系爭合約應係以系爭新建工程進行規劃設計施工，而客變或第二次施工之工程部分，因變動太大且無法預估，顯不可能為系爭合約所包含在內，故證人溫富誠此部分證述，核與常情不符亦非合理，實難認可採。

4.依被告所提出附件2系爭新建工程竣工圖（附於本案卷一卷末證物袋內）上之驗訖章，可知系爭新建工程於112年10月31日即已竣工而報請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查驗通過，則依系爭新建工程圖說規劃設計之系爭合約內容，理應於該時點亦已完成，復參以證人王雅伶上開證述：如附表編號1～6所示工程是在交屋期中所為之施工等語，而工程竣工後才可能會有交屋期可言，足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施工項目並非兩造原本所簽訂之系爭合約約定範圍，益徵證人溫富誠所證述該等施工是因客變新增之施工項目，應較為可採。

5.如附表編號1～9部分工程，已經原告事先向被告報價並經被告蓋章確認，另附表編號12至16部分工程則係依溫富誠之指示而增加施工，溫富誠就系爭新建工程得代表被告而指示負責承攬廠商進行追加工程之項目，已如上述，足見附表各編

號所示工程均係被告另行發包予原告施作之工項，兩造就承攬契約必要項目均已達成合意，如今原告已施作完成，亦據證人溫富誠證述如上，則被告自有給付該部分工程款之義務。故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含稅計448,875元，亦屬有據。

(五)關於原證3之點工費用部分：

- 1.系爭合約報價單項目18固約定：「臨時水、電不包含材料費，含工資」（見本案卷一第57頁），惟水電工程中的臨時水電是指在建築物或裝修工程施工期間，為了提供機具運作、照明及人員生活所需，向電力及自來水公司特別申請的暫時性水電供應系統而言，亦據證人溫富誠證述：臨時水、電是為了施工而臨時設置的水電等語明確（見本案卷一第545頁）。而原證3所列點工之施工內容為改管、增設衛浴、模板造成水管電管要改、打S改管增設排水管、事務所拆除線路、1F後浴廁配管、1F改管廁所配管、改馬桶管路、事務所裝潢配線、泥作塞管通管、樓頂燈被壓破、馬達維護換壓力開關、協興禮儀社原「吳董」灌漿阻塞化糞管之改污水管、配線、浴室排水管及污水管、配管（廚房排水管）、配管拉線（地板電源管線）、裝馬桶臉盆（鄰居）、F1F2配排水管等合計65.5工，顯非上開所指之臨時水電範圍。故被告辯稱原證3之點工費用屬系爭合約報價單項目18之範圍，應計入已請領之工程款中，原告不得重覆請領云云，尚難認可採。
- 2.系爭合約承攬條款第(2)條固約定：「請款方式：乙方（即原告）於該次施作完成，經工地主任驗收無誤後，於次月5號前附帶發票請款，甲方於次月（ ）號放款，遇假日則順延」（見本案卷一第47頁）。惟依原證3所載之點工施工內容，大多為系爭合約外所增加之事項，即非屬各期工程款之請領範圍，應無上開條款約定之適用，且系爭合約就此部分點工工資並未特別約定其請領之期限及逾期效果，縱使原告在請領各期工程款時，未聲明保留點工費用，亦不因此即喪失其請領之權利，故原告自得於本件一併提出向被告請求此部分

01 之給付。

02 3.證人溫富誠已證述：原證3是臨時增加的工項，來不及報
03 告，我先註記內容，依原告所統計的65.5工，我扣除他們責
04 任範圍的10工，剩下55.5工，依照每工2,500元計算，核定
05 追加138,750元；原本是應該要當天登記，這份是原告回去
06 統計後再拿給我，我印象就比較模糊，這張是總結我才簽
07 名，不是每項都有簽名；一般我都是每月回報給公司，但原
08 證3部分是原告後來才給我，我才回報給公司，公司有異
09 議，所以要兩造自己協調；（你方稱原證3是因為其他的工
10 項也有追加點工的原因，所以你才認為水電工程才有增加點
11 工日數的必要？）金額、還有施作內容與原設計圖不相同，
12 施工項目太多與原先責任範圍不相符，會以點工是不要讓他
13 沒有代價施工；（你方稱你並沒有元順水電工程行與金震豐
14 營造有限公司間的水電合約，如何判斷追加點工？）我就依
15 照原設計圖內容判斷；原證3的點工應該都是合約外；水電
16 在工地施工時，譬如保持水管的暢通是他的責任，但數量增
17 加、位置改變、格局改變就不是他的責任，還有本體建築外
18 一些雜項工程也不是他的責任；原證3這張是我審核過，不
19 合理的部分我把他刪除，其他都是按照設計圖判斷，應該不
20 是屬於工程範圍裡面等語（見本案卷一第276頁、第285頁、
21 第550至551頁），則原證3之點工費用既經送被告之工地主
22 任溫富誠審核後，認以扣除10工剩餘55.5工為合理，而兩造
23 亦就點工之費用同意以每工2,500元計算，則原告依此請求
24 被告給付該點工費用共138,750元（計算式：55.5工×2,500
25 元=138,750元），應屬有據。

26 4.至於被告雖主張原告所列增加之點工費用除最後一項外，皆
27 屬原告向金震豐公司承攬之期間一情，固為原告所不爭執，
28 然上開點工之工作內容均與原契約工程之施作及完成有關，
29 而被告既已承擔金震豐公司關於系爭合約之契約地位，則被
30 告抗辯原告不得向其請求此部分點工費用，即屬無據。

31 (六)關於被告主張抵銷抗辯部分：

01 1.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0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03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04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
05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114年7月14日起訴繫屬本院，
06 經本院進行4次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經調查
07 兩造聲請之證人溫富誠、陳清榮及王雅伶後，被告始於115
08 年1月13日提出民事答辯(五)狀主張抵銷抗辯，因抵銷抗辯是
09 在審理原告之主張有理由後，才會進一步審酌，且與本件原
10 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確有關連，是被告本件抵銷抗辯之防禦
11 方法提出，尚難認有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而逾時提出
12 之情形。故原告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規
13 定，逕予駁回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認有理由。

14 2.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5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16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
17 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民法第493
18 條定有明文。所謂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係以承攬人不於定作
19 人所定之期間內修補，或拒絕修補為其要件。

20 3.被告主張原告自113年10月底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後，對於
21 已完成工程陸續發生之瑕疵，皆未應被告之請求前往修補，
22 被告只得另請水電公司進行修補，因此已支出費用共計170,
23 347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富收公司之請款單、明嘉亮工程行
24 之統一發票及保固書、客戶去電原告之紀錄、被告通知賴榮
25 鵠之LINE對話紀錄、客戶通知需維修事項之截圖、被告通知
26 賴榮鵠關於99號住戶反應之瑕疵LINE截圖及瑕疵照片、被告
27 通知賴榮鵠關於56號住戶反應開關接觸不良之截圖、被告自
28 行找人收尾之頂樓排氣孔照片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403至4
29 21頁、第499至535頁），並經證人賴榮鵠到庭證述：我從11
30 3年6月開始在被告公司任職工地主任，本件工程都是跟陳建
31 璋接洽，元順水電工程行就是他們家的，我的認知他就是本

01 件工程的水電領班，本件工程在交屋後有一些水電修繕部分
02 如水管不通、頂樓有一些水管末端未完成、零星電線修繕部
03 分跟陳建璋有聯絡，他說因為這個案子有在訴訟中，所以不
04 方便過來處理這些修繕問題，我請示公司後，公司就派新的
05 水電承包商協助修繕的工作，我是用LINE或口頭告知的方式
06 通知陳建璋，被證10富收公司之請款單及被證11明嘉亮工程
07 行之統一發票都是系爭新建工程原告承攬水電範圍有關的修
08 繕支出等語（見本案卷二第9至12頁、第21至22頁）。然訴
09 外人陳建璋雖為原告之弟弟及原告實際負責人陳清榮之子，
10 並經原告派遣至系爭新建工程進行相關水電工程之施工，但
11 原告於113年10月底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後，系爭合約工程
12 應已完工並結束，而被告所提出關於水電瑕疵之LINE對話紀
13 錄（見本案卷一第501頁、第505頁、第515頁、第523頁）則
14 是於114年3月以後，陳建璋既非原告之負責人，亦非經原告
15 授權有權處理系爭新建工程後續瑕疵修補之人，且證人賴榮
16 鵠亦證稱：後半段陳建璋有表示說這個麻煩你跟我們公司自
17 己講等語（見本案卷二第20頁），足見陳建璋應無代原告受
18 領相關催告意思表示之權限，則被告透過賴榮鵠向陳建璋催
19 告修補瑕疵，難認其催告為合法。此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
20 其已定期催告原告修補相關瑕疵之證明，則被告逕行尋找訴
21 外人富收公司或明嘉亮工程行修補相關瑕疵，並向原告請求
22 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即難認有據。從而，被告主張以原告
23 應給付被告之瑕疵修補款項與原告本件請求之工程款及點工
24 費用相互抵銷，亦難認為有理由。

25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點工費用合計96
26 9,825元（計算式：382,200+448,875+138,750=969,82
27 5），應屬有據。

28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4年8月20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案卷一第3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等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9,825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白豐瑋

附表：原證2估價單（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未稅)	金額 (未稅)	備註
1	訂作白鐵開關箱	50×70×15×15	3組	6,800元	20,400元	已報價
2	訂作白鐵開關箱	40×60×15×15	2組	5,800元	11,600元	
3	外部通信管2".1"配管材料		28戶	4,000元	112,000元	

(續上頁)

01

4	施工		1式		70,000元	
5	(空白)					
6	A1旁配5".4"排水管、施工				8,000元	
7	F2配空地排水管90×2" 另件施工				11,000元	
8	D1、D2配空地排水管90×2" 另件 施工水溝板落水孔				13,500元	
9	A2之2、3樓浴室外改開關位置配 線施工				15,000元	
10	以上未稅		261,500元+稅13,075元=274,575元			
11	(空白)					
12	總通信箱	100×1200×15×15	1組		12,500元	
13	F1配空地排水排樓 配管配結 施 工			18,500元	18,500元	
14	F2配空地排水管、排樓配管、配 線施工			25,000元	25,000元	
15	C7增設分電錶一樓、二樓、三樓			35,000元	105,000元	
16	C9排水管泥作塞通管路		2工	2,500元	5,000元	
17	(空白)		166,000元+稅8,300元=174,300元			
總額			448,875元(含稅)			